档号_____/_____

呈请书的存档许可申请
核对清单

(须连同申请书一并递交)

填写须知

1. 填写本核对清单前，请细阅《破产规则》(第 6A 章)第 46 条及第 49 条规则，以及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1 及第 2 段)。

2. 除非另有述明，否则**须**在各部分的每一方格内填上「√」号(而**非**填上「×」号)。

3. 如本核对清单任何部分并非按上述要求填写，请在 J 部详细解释原因。如未有给予解释或给予令人满意的解释，则会被要求作出解释。这或会对处理申请造成延误。

4. *请视乎情况删除或修改不适用部分。

5. 本核对清单沿用的简称(如有的话)与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1 及 第 2 段)所采用的相同。

A 部 – 许可

A1 ☐ 需要取得呈请书的存档许可，原因是：

(a) 法定要求偿债书不能以面交方式送达债务人；及

(b) 不以《破产规则》第 46(3) 条规则为依据。

B 部 – 法定要求偿债书

(请在 B2(a) – (b) 及 B3(a) – (b)项下各一个方格内填上「√」号)

B1 ☐ 本人确认，下述法定要求偿债书适用于本案。

(请按情况需要填上「√」号)

☐ 表格 162
☐ 表格 163
☐ 表格 164

B2 (a) ☐ 本人经检查后确认，法定要求偿债书已填妥。

(b) ☐ 本人经检查后发现，法定要求偿债书有下述文书上/轻微错误，但对债务人不造成损害。呈请人现请求法庭就不符合规定之处给予宽免。

[文书上/轻微错误的详情]

B3 (a) ☐ 法定要求偿债书并没有在超过 12 个月前送达。

(b) ☐ 法定要求偿债书已在超过 12 个月前送达， 但仍然妥善及有效， 原因是：

[所持理由的详情]

C 部 – 在报章刊登公告

(请在 C2(a) – (b) 项下一个方格内填上「√」号。请细阅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2.4 段)

C1 ☐ 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2.2 至第 2.4 段所载规定已获遵从，当中所载建议格式亦已获采用。

C2 (a) ☐ 本人经检查后确认，在报章所刊登公告内的资料已妥为填写。

(b) ☐ 本人经检查后发现，在报章所刊登公告有下述文书上/轻微错误，但对债务人不造成损害。呈请人现请求法庭就不符合规定之处给予宽免。

[文书上/轻微错误的详情]

_____

_____

D 部 – 呈请书草拟本

D1 ☐ 本人确认，下述呈请书适用于本案。

(请按情况需要填上「√」号)

☐ 表格 10

☐ 表格 10A

D2 ☐ 本人经检查后确认，呈请书已妥为草拟。

E 部 – 藉电子途径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 (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2.1(b)段)

☐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已藉下述电子途径向债务人发送法定要求偿债书:

_____

_____

F 部 – 为使法定要求偿债书得到债务人的注意，呈请人按照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2.1(c)段所采取的步骤

(请在第(1)及第(2)项下选择及填写至少一个分项。如债务人有多于一个住址及/或办公地址，必要时可在适当的续页上重复相关分项)

(1) 住址

F1 ☐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已采取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3.2 段所述下列步骤，尝试在债务人的住址_____
_____向其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

F1.1 **首次到访**

☐ 平日

☐ 上午 7 时 30 分前或下午 7 时 30 分后

☐ 向占用人查询

☐ 向邻居查询(至少须指出其性别及单位号码)

☐ *[向管理处查询] [没有管理处可供查询]

预约信件

F1.2

☐ 预付邮资的普通邮递方式

☐ 给予不少于 2 个工作天的通知

☐ 夹附一份法定要求偿债书的文本

☐ 提供另行预约的机会

☐ 告知债务人如债务人未能应约，则债权人会以邮递及在报章刊登公告的方式送达；而日后如提出破产呈请，则会要求法庭将其视作法定要求偿债书已妥为送达

☐ 预约信件 *[已] [未] 被退回

F1.3 **第二次(或其后)到访**

☐ 与首次(或早前)到访相隔一段适当的时间

☐ 平日

☐ 上午 7 时 30 分前或下午 7 时 30 分后

☐ 向占用人查询(债务人是否已收到预约信件及他/她的下落；如债务人不在该处，查询他/她何时回来及信件是否正转寄或已转寄往另一地址)

☐ 向邻居查询(至少须指出其性别及单位号码)

☐ *[向管理处查询] [没有管理处可供查询]

☐ *[进一步查询债务人是否已收到预约信件及他/她的下落(如无法找到债务人)] [进一步查询债务人何时回来及信件是否正转寄或已转寄往另一地址(如债务人不在该处)]

(2) 办公地址

F2 ☐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已采取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3.2 段所述下列步骤，尝试在债务人的办公地址 _____ _____向其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

F2.1 **首次到访**

☐ 平日

☐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 向占用人查询

☐ 向邻近的人查询(至少须指出其性别及单位号码)

☐ *[向管理处查询] [没有管理处可供查询]

F2.2 **预约信件**

☐ 预付邮资的普通邮递方式

☐ 给予不少于 2 个工作天的通知

☐ 夹附一份法定要求偿债书的文本

☐ 提供另行预约的机会

☐ 告知债务人如债务人未能应约，则债权人会以邮递及在报章刊登公告的方式送达；而日后如提出破产呈请，则会要求法庭将其视作法定要求偿债书已妥为送达

☐ 预约信件 *[已] [未]被退回

F2.3 **第二次(或其后)到访**

☐ 与首次(或早前)到访相隔一段适当的时间

☐ 平日

☐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 向占用人查询(债务人是否已收到预约信件及他/她的下落；如债务人不在该处，查询他/她何时回来及信件是否正转寄或已转寄往另一地址)

☐ 向邻近的人查询(至少须指出其性别及单位号码)

☐ *[向管理处查询] [没有管理处可供查询]

☐ *[进一步查询债务人是否已收到预约信件及他/她的下落(如无法找到债务人)] [进一步查询债务人何时回来及信件是否正转寄或已转寄往另一地址(如债务人不在该处)]

(3) 所作的其他尝试
(如有的话，才需填写本分部)

G 部 – 债务人的下落

G1 ☐ 呈请人确信，债务人在本司法管辖区范围内。

☐ 对于债务人已离开本司法管辖区范围一事，呈请人并无资料及/或并不知悉。

☐ 对于债务人任何其他可供完成送达文件的地址，呈请人并无资料及/或并不知悉，尽管已采取包括进行最新的公司查册/商业登记查册及向与债务人相关的组织/机构/公司作出查询等步骤。

H 部 -- 法定要求偿债书获债务人注意

H1 ☐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作出支持誓章的人据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确认法定要求偿债书将会于 _____ 获债务人注意。

I 部 – 全面及坦诚的披露

I1 ☐ 本人已告知呈请人须就债务人的下落，在本申请中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询，进行一切为人所知的查册，以及全面而坦诚地披露。

I2 ☐ 本人亦已告知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遵守实务指示 3.1 第 I 部第 2.1 段订明的所有规定，在支持誓章中全面而坦诚地披露，以及如该誓章载有任何不正确或虚假资料，便会有被控以作假证供罪的风险。

J 部 – 其他事项

(申请人可在此部分加入任何额外资料以协助法庭，例如，任何方格不能填写的原因，在本申请中律师所发现的问题等。如属简单申请，此部分亦可留空。)

J1 ☐ 本人现列明以下有助法庭处理本申请的其他资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K 部 – 确认

(律师须以其本人而**非**其律师行的名义签署)

K1 ☐

本人，[负责律师姓名], 为呈请人的代表律师，负责处理本申请，据本人所知所信确认上文所述均属真实无误。

签署:	日期: